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為平衡因加強分間單位的巡查行動而增加的工作量，把 2012 年為拆除違例天台構築物而選定的目標樓宇，由 500 幢改為 350 幢，當局可否告知：

- a) 有否評估把目標降低的影響為何？
- b) 有否考慮增加人手以平衡兩者所增加的工作量，若有，增加的人手數目為何，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屋宇署在接獲市民舉報後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取締所有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違例建築物（僭建物），而本署在 2011 年已修訂其僭建物執法政策，把須優先採取執法行動予以取締的僭建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搭建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而不論這些僭建物對公眾安全構成的風險度或是否新搭建。鑑於這類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可能為數眾多，故此須訂定優先次序，以便有秩序地處理這類僭建物。執法行動會按已公布的準則排列先後。為了推行經修訂的執法政策，本署自 2011 年 4 月起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清拆 500 幢目標樓宇內的該類僭建物。

由於本署在接獲市民舉報後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取締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而搭建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所以在在大規模行動中被選作清拆目標的僭建物一般並無明顯危險，也不會對毗連樓宇和市民構成任何明顯威脅。故此，我們相信把 2012 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由 500 幢減至 350 幢，以調撥有關資源處理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建築工程，並不會令有違例天台構築物的樓宇的潛在風險增加。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會於 2013 年回復至每年 500 幢。

- (b) 僭建物執法行動會運用本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共 53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繼續進行，作為他們推行本署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本署在現階段並無計劃，特別就天台違例構築物和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增加人手。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9.4.2013